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曾新宜
訴訟代理人　葛彥麟律師
　　阮聖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柏霖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398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32,200元/㎡x1,029.48㎡x87/10000=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